

#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自函〔2020〕79号

##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市城区规范 文明执法行为的通知

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城区各分局：

为规范市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执法行为，提高文明执法管理水平，树立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执法队伍的良好形象，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现将市城区规范文明执法行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执法出行规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人员必须持有效的行政执法证，持证上岗；不具备执法资格人员不得从事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执法。履行工作职责时，必须有两名或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开展执法工作。

### 二、仪表举止规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人员在执法时应当仪容端庄，衣着整洁，并遵守下列要求：

（一）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

（二）不得歪戴帽子，不得赤脚穿鞋。

（三）头发整洁，男性不留长发、大鬓角、烫卷发、蓄胡须，非身体原因不得剃光头，女性应当束发，发垂不得过肩。

（四）不得纹身、留长指甲，女性不得化浓妆。

（五）精神振作，注意力集中，不在执法对象面前出现伸懒腰、挖耳朵等不雅动作。

（六）严格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不高声喧哗，不得在公共场所或者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

### 三、语言规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人员在执法工作中，做到态度诚恳、热情，语言文明。

（一）执法现场调查用语。如：XXX同志，您好，我们是国土资源监察支队XXX和XXX，这是我们执法证件，请你核验。今天我们对您单位（公司）XXX事情涉嫌违法情况进行调查，并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将使用执法记录等设备进行现场录音、录像、拍照，请协助（配合）我们工作，请您如实介绍相关情况和事实、提供相关资料等，对您所说的情况和事实、提供的资料负责，若提供虚假情况和事实要承担法律后果。



(二) 执法现场结束用语。请你对现场询问记录进行核验，若无误，请你签名。谢谢您的协助（配合）我们调查，这是我们联系电话，有什么要求或者要说明的事项，请随时联系我们。您慢走，再见。

(三) 执法现场忌语。如：我也没有办法，大家混口饭吃；帮帮忙，不要瞎起哄；识相点，否则要你好看等等。切忌用脏话、粗话、训斥话、讽刺话等不礼貌用语。

(四) 执法接待用语。如：请进、请坐，您找哪位？您有什么事情需要我帮助的？

#### 四、执法文书规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人员要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开展执法，统一使用规范的执法监察文书。手工填写的执法监察文书，按照规定使用签字笔或者钢笔，填写字迹清晰、规范、书面整洁。

(一) 执法监察文书应按照规定法律文书格式，使用符合存档要求的国际标准 A4 型纸张印制后制作。

(二) 执法监察文书应当使用公文语体，语言规范、精炼、严谨、平实。文书中除编号、数量等必须使用阿拉伯数字外，应当使用汉字。发文日期应使用中文小写，法律、法规和规章应使用全称，计量单位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时间应使用公历和 24 小时制。

(三) 执法监察文书编注案号实行一案一号，按年度统一编排案号。



(四) 执法监察文书中注明加盖处罚机关印章的地方必须加盖印章，加盖印章应清晰、端正。对外使用的执法监察文书，发文日期应以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或绝对的日期为准。

(五) 应当送达的执法监察文书应依照法定程序和法定时间送达，并有送达回证。

### 五、特殊情况处置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人员在执法过程中遇到当事人情绪激动或者有过激言行时，应当冷静处理；在受到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时，应当予以警告，不能进行回击，警告无效时，应及时报警，请求公安部门排除执法障碍，保护自身安全。

### 六、接受社会监督

市城区国土资源执法队伍应当公开执法监督电话、人员信息，公布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监督措施、执法结果等情况，并主动告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应享有权利。



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印发